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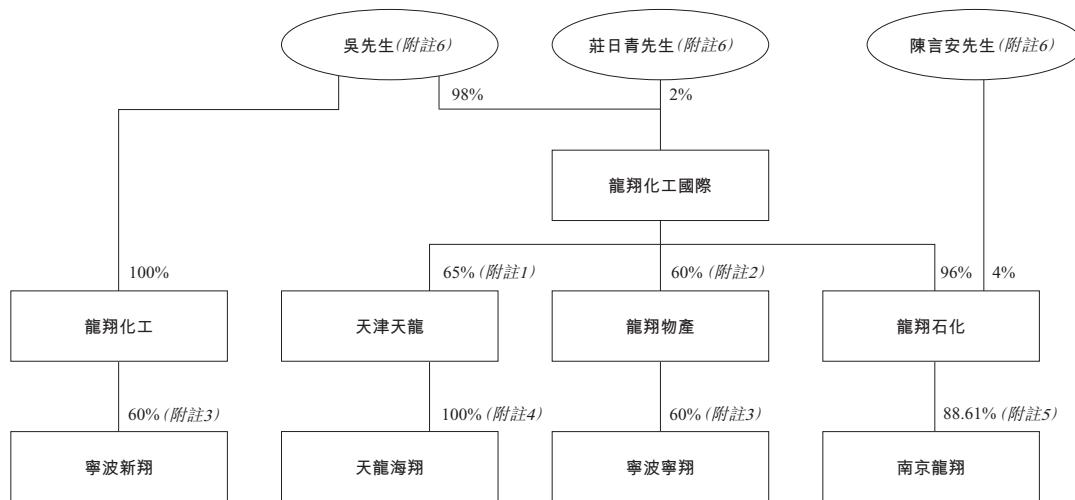
重組

緒言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展開若干重組步驟。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設立本公司、力潤、Silver Coin、Ansen、港順、Ocean Ahead、Sinolake、Quick Response、Sea Triumph、浩宜及海瀛；
- 向龍翔化工國際收購天津天龍之65%股本權益；
-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龍翔物產40%股權；及
- 認購龍翔物產、龍翔石化及龍翔化工新股及／或轉換若干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以下圖表說明重組前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天津天龍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分別持有天津天龍餘下股本權益的22.5%、7.5%及5%。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各自除於天津天龍擁有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2. 於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龍翔物產的餘下24%及16%股權分別由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各自除於龍翔物產擁有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寧波新翔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寧波寧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龍翔物產重組前)及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龍翔物產重組完成後)。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餘下40%股本權益由寧波

重組

港持有。除於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持有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寧波港乃獨立第三方。寧波港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4. 天龍海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5. 南京龍翔餘下 11.39% 股權由南京 CIPC 持有。除於南京龍翔持有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南京 CIPC 乃獨立第三方。南京 CIPC 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6. 吳先生、陳言安先生及莊日青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詳細程序

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設立本公司、力潤、Ansen、Silver Coin、港順、Ocean Ahead、Sinolake、Quick Response、Sea Triumph、浩宜及海瀛

設立力潤、Ansen、Silver Coin 及港順

於 2010 年 6 月 9 日，力潤註冊成立，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力潤註冊成立為吳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

於 2010 年 6 月 9 日，Ansen 註冊成立，並由陳言安先生全資擁有。Ansen 註冊成立為陳言安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

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Silver Coin 註冊成立，並由莊日青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Coin 註冊成立為莊日青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

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港順註冊成立，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港順註冊成立為吳先生於本集團權益的控股公司，彼意欲於日後向彼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分派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順持有的本集團權益的分配尚待作出決定。

設立本公司、Ocean Ahead、Sinolake、Quick Response、Sea Triumph、浩宜及海瀛

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最初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1 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力潤。於 2010 年 8 月 4 日，97 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力潤，2 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Silver Coin。

重 組

於2010年6月15日，Ocean Ahead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所有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Ocean Ahead 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此後，Ocean Ahea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11日，Sinolake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於海瀛及天津天龍全部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Sinolake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cean Ahead。此後，Sinolake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4月20日，Quick Response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於龍翔物產及寧波寧翔全部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Quick Response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cean Ahead。此後，Quick Response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3日，Sea Triumph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於龍翔石化及南京龍翔全部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Sea Triumph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cean Ahead。此後，Sea Triumph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11日，浩宜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於龍翔化工及寧波新翔全部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浩宜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cean Ahead。此後，浩宜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0年6月18日，海瀛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於天津天龍全部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於2010年8月5日，海瀛股本中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Sinolake。此後，海瀛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龍翔化工國際收購天津天龍之65%股本權益

於2010年10月26日，海瀛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龍翔化工國際轉讓其於天津天龍65%股本權益予海瀛，現金代價為3,043,200美元，乃按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天津天龍的價值而釐定。該收購已獲天津濱海新區商務委員會的批准，於2010年11月17日頒發的天津天龍新營業執照顯示海瀛為註冊擁有者。此後，天津天龍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實體。

重組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龍翔物產40%股權

於2010年9月27日，Quick Response、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據此，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分別轉讓彼等於龍翔物產的24%和16%股權予Quick Response，現金代價為874,560美元及583,040美元，乃按龍翔物產的公平市值釐定。於2010年11月29日該等轉讓完成後，龍翔化工國際及Quick Response分別擁有龍翔物產的60%和40%股權。

就收購龍翔物產40%股權而言，現金代價的資金來自力潤及Silver Coin所提供的墊款。於2010年11月29日力潤、Silver Coin及Quick Response將墊款變更予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向力潤發行112,60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悉數計入力潤所持有的98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向Silver Coin發行2,2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以面值悉數計入Silver Coin所持有的2股未繳股款股份，資本化有關墊款。

認購新股及／或轉換若干股份為龍翔物產、龍翔石化及龍翔化工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龍翔物產

為分開龍翔化工國際於2010年11月29日的收入、資產收回及投票權，作為龍翔化工國際同意轉換其於龍翔物產900,000股普通股(其於龍翔物產的全部股權)成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代價，力潤及Silver Coin各自10股股份已根據龍翔化工國際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及莊日青先生。分開龍翔化工國際的收入、資產收回及投票權可透過修訂龍翔物產公司章程達至，據此，龍翔物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 (a) 有關收入。龍翔物產可決定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金額向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將不獲分派溢利；
- (b) 有關資本。就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收回資產而言，可收回的龍翔物產的資產須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面值比例向彼等分派首筆100,000,000,000港元，及該等資產餘下的一半屬於及將分派予無投票

重組

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而另一半屬於及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於分派時均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作出；及

- (c) 有關投票。就舉手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個人）或受委代表或受正式委託的代表（公司）有一票投票權；及就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公司）所持每股普通股有一票投票權，但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

轉換後，Quick Response擁有龍翔物產全部普通股，龍翔物產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龍翔石化

於2010年11月29日，通過決議案及修訂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龍翔石化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美元（分成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分成3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於2010年11月29日，Sea Triumph認購龍翔石化26,600,000股股份，代價為26,600,000美元。完成認購後，Sea Triumph、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分別持有龍翔石化約98.1%、1.8%及0.1%股權。

就認購龍翔石化26,600,000股股份而言，認購金額26,600,000美元的資金來自力潤、Ansen及Silver Coin所提供的墊款。於2010年11月29日，力潤、Ansen、Silver Coin及Sea Triumph將墊款變更予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i)發行635,5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力潤；(ii)根據力潤的指示，發行16,5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港順；(iii)發行33,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Ansen；及(iv)發行13,6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Silver Coin，資本化有關墊款。

為分開龍翔化工國際於2010年11月29日的收入、資產收回及投票權，鑑於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同意分別轉換彼等於龍翔石化480,000股普通股及20,000股普通股（彼等於龍翔石化的全部股權）成無投票權遞延股份，(i)力潤及Silver Coin各自10股股份已根據龍翔化工國際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及莊日青先生；及(ii)Ansen的1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陳言安先生。為分開龍翔化工國際的收入、資產收回及投票權，可透過修訂龍翔石化公司章程達至，據此，龍翔石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重組

- (a) 有關收入。龍翔石化可決定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金額向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將不獲分派溢利；
- (b) 有關資本。就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收回資產而言，可收回的龍翔石化的資產須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面值比例向彼等分派首筆100,000,000,000港元，及該等資產餘下的一半屬於及將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而另一半屬於及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於分派時均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作出；及
- (c) 有關投票。就舉手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個人)或受委代表或受正式委託的代表(公司)有一票投票權；及就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公司)所持每股普通股有一票投票權，但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

轉換後，Sea Triumph擁有龍翔石化全部普通股，龍翔石化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龍翔化工

於2010年11月29日，通過決議案及修訂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龍翔化工的法定股本從2,000,000港元(分成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成3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於2010年11月29日，浩宜認購龍翔化工26,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6,000,000港元。完成認購後，浩宜及吳先生分別持有龍翔化工約92.9%及7.1%股權。

就認購龍翔化工26,000,000股股份而言，認購金額26,000,000港元的資金來自力潤所提供的墊款。於2010年11月29日，力潤及浩宜將墊款變更予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透過發行11,3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力潤，資本化有關墊款。

重組

為分開龍翔化工國際於2010年11月29日的收入、資產收回及投票權，鑑於吳先生同意轉換其於龍翔化工2,000,000股普通股(其於龍翔化工的全部股權)成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將於力潤的1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吳先生。為分開龍翔化工國際的收入、資產收回及投票權，可透過修訂龍翔化工公司章程達至，據此，龍翔化工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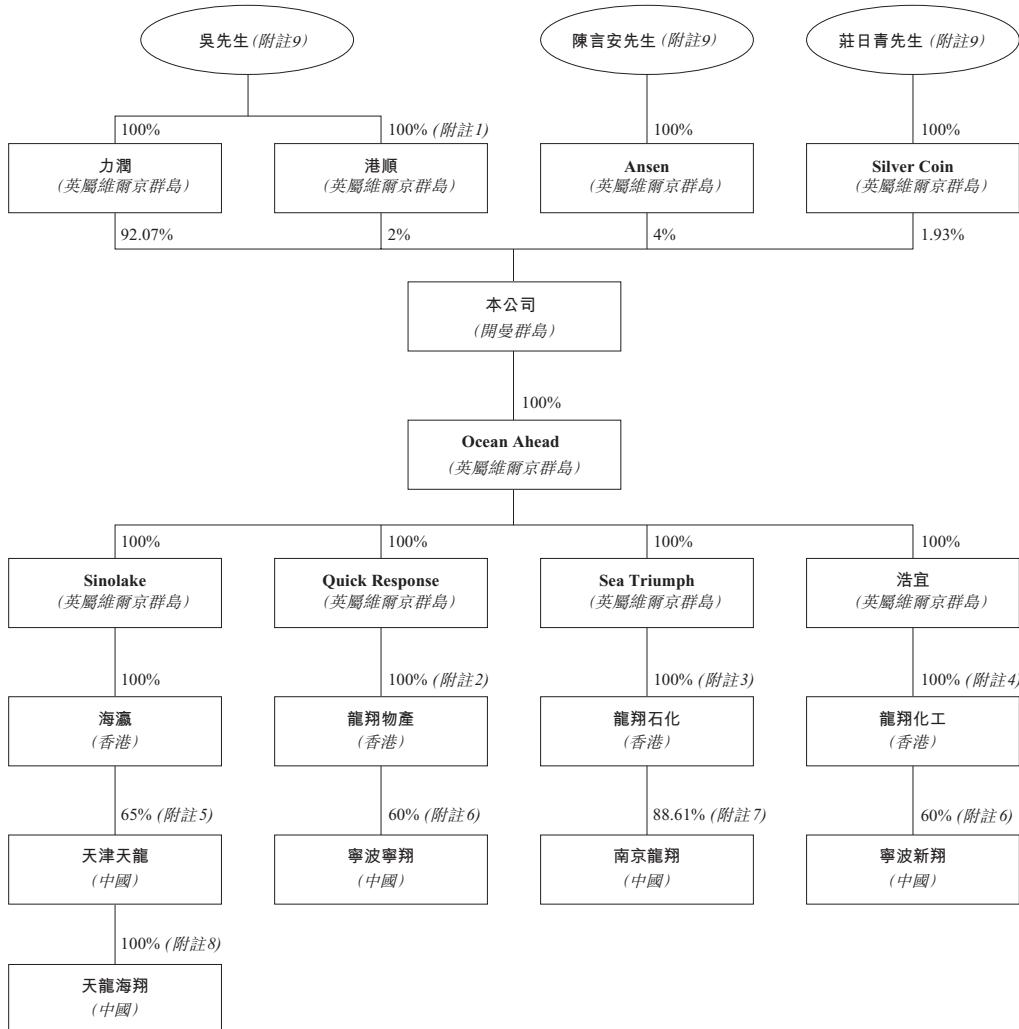
- (a) 有關收入。龍翔化工可決定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金額向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將不獲分派溢利；
- (b) 有關資本。就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收回資產而言，可收回的龍翔化工的資產須按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普通股面值比例向彼等分派首筆100,000,000,000港元，及該等資產餘下的一半屬於及將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而另一半屬於及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於分派時均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作出；及
- (c) 有關投票。就舉手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個人)或受委代表或受正式委託的代表(公司)有一票投票權；及就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公司)所持每股普通股有一票投票權，但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

轉換後，浩宜擁有龍翔化工全部普通股，龍翔化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港順持有本集團權益，吳先生擬於日後向彼指定之管理層人員分派有關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順持有的本集團權益的分配尚待作出決定。
2. 除由 Quick Response 持有的龍翔物產所有普通股外，龍翔化工國際持有 900,000 股龍翔物產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處所示百分比指所享有的投票票權。
3. 除由 Sea Triumph 持有的龍翔石化所有普通股外，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分別持有 480,000 股及 20,000 股龍翔石化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處所示百分比指所享有的投票票權。
4. 除由浩宜持有的龍翔化工所有普通股外，吳先生持有 2,000,000 股龍翔化工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處所示百分比指所享有的投票票權。

重 組

5. 天津天龍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分別持有天津天龍餘下股本權益的22.5%、7.5%及5%。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各自除於天津天龍的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長蘆、大沽投資及天津外總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6. 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餘下40%股本權益由寧波港持有。除於寧波寧翔的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寧波港獨立第三方。寧波港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7. 南京龍翔餘下11.39%股權由南京CIPC持有。除於南京龍翔的股本權益及提名董事外，南京CIPC乃獨立第三方。南京CIPC的主要業務載於本文件「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8. 天龍海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9. 吳先生、陳言安先生及莊日青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